

中臺科技大學各學制班別退場處理準則

文件編號：RIC601（原編號 OAR603）

1060823 行政會議通過

110031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校各學制班別之調整、退場有所依據，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各學制班別退場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招生及國際合作處應針對各學制班別招生情形，隨時協同相關單位檢討因應措施，如調整招生人數及跨系整併等，以提昇競爭力。

第三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含改名或整併者)之招生或經營有下列情形者，招生及國際合作處得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各學制班別新生註冊率低於80%時，得採行減招、跨系整併或名額寄存等相關措施。

二、研究所以外之各學制班別之新生註冊人數未達25人者，得立即報教育部申請停招。

三、研究所碩士班之新生註冊人數連續二年未達3人者，得立即報教育部申請停招。

四、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之新生註冊人數未達15人者，得立即報教育部申請停招。

五、各學制班別經學校評估經營發展困難者，得立即報教育部申請停招。

六、各學制班別停止招生後，待其無在學學生，即報教育部申請裁撤。

前項第一至四款均不含新設立之各學制班別之首年招生，且所稱之新生註冊率及註冊人數均不含外加名額。

有關各學制班別減招、停招作業悉依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辦理。

第四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